

●传销套路花样多 提高警惕防陷阱

名为爱心扶贫项目 实为庞氏骗局

上海浦东新区:办理一起金融传销型集资诈骗案

□本报通讯员 王畅

“投资爱心扶贫项目,享受高额回报,有收益保险给您托底,发展下线还能加速回收本金、赚取利润”……这个看似助农与投资双赢的理财产品,在撕开“扶贫”“爱心”“助农”等金玉其外的包装后,深藏着金融传销型非法集资的套路。今年5月,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蔡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多倍收益为诱饵,收益保险来“托底”

2021年4月,蔡某成为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对外宣称从事农副产品销售等业务。实际上,销售农产品只是幌子,A公司主要通过一款与公司同名的App,先后推出多个名为“投资扶贫项目”的理财产品,通过组织客户开讲座、旅游或者微信群聊、直播授课等形式,向客户介绍投资项目、投资方式、收益及分红情况,其客户群体主要为中老年人。

一开始,A公司推出了一款“7280消费卡”投资项目,用“高收益、有保障”的噱头吸引客户投资。“7280消费卡”即投资单需7880元,除去300元管理费、300元保险费后为7280元。该项目要求客户必须下载该公司App,注册充值成为会员,单投资金额将会在App上表现为21840个爱心豆积分,是投资金额的三倍。这些积分会以每天145.6个爱心豆的形式返还至客户账号,客户可以将其提现——1个爱心豆就能兑换1元人民币,日收益非常可

观。该公司随后推出的几个投资项目也均宣称多倍回报,甚至承诺年化收益率高达980%。

高额的回报让不少人为之心动,但同时人们也因担心本金和收益能否得到保障而有所犹豫。为了让客户放心投资,蔡某又想出了“买保险”的法子——向客户宣称公司将支付保险费用购买“收益保险”,可以保障投资安全,以此获得了不少投资者的信任。

诱导客户发展下线,借新还旧补窟窿

为了吸引更多的投资人“入坑”,A公司向老客户推出了“奖励机制”,即老客户可以通过发展下线拉拢新客户进行升级,并按相应比例加速提现。据该公司工作人员(另案处理)供述,最高层级是蔡某,也就是公司的老板,“下面层级很多很多,已经算不清多少层,参与者大概有好几千人。”

由于A公司并没有可持续的经营业务,向客户保证用来项目运营的投资金其实主要被用来还本付息,又由于承诺的收益太高,“7280消费卡”项目很快就撑不下去了。于是蔡某又相继推出了“农产品集采中心加盟”“爱心生活馆加盟”“一亩玫瑰田”等多个投资项目,试图借新还旧。

2021年底,A公司连续亏损,已无法兑付高额本息,欠了客户很多钱。如何募集更多资金填补上这些欠款的窟窿?蔡某又想出了一个新招。

2022年3月,A公司举行了一次“敲锣仪式”,向投资人宣布该公司已经与贵州B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拥有专利的“玫瑰水”产品已

经在某地知识产权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人可选择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购买A公司发行的“玫瑰水票”,此前项目投资人未兑付的投资本息也可以转换为“玫瑰水票”。A公司同时表示,这些“玫瑰水票”可以在知识产权交易所App上进行交易,并获得分红。

所谓“玫瑰水票”只是A公司营造的“水中月”“镜中花”。实际上,生产“玫瑰水”的B公司已濒临倒闭,“玫瑰水”产品也只是一种普通的玫瑰饮料,并不需要任何专利技术。蔡某虚构项目背景、夸大公司实力,通过提交虚假的尽调材料骗取了在知识产权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格。

为了营造“玫瑰水票”涨价、投资该项目前景大好的假象来吸引投资人,蔡某还雇用了“护盘手”,以普通投资者的身份参与交易、调控价格。

自作聪明终触网,机关算尽被起诉

自2021年12月起,陆续有投资

检察官提醒

本案是一起金融传销型非法集资案件,不法分子以资本运作获取高额收益为诱饵,吸引参与者投资并成为会员,会员需要通过不断发展下线的方式来回收本金、赚取利润。这样的组织并没有实际的经营业务,本质是一种拆东补西、空手套白狼的庞氏骗局。这种传销活动与金融要素相结合的新情况要引起高度重视。要筑牢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和金融传销陷阱,如遇宣称高回报无风险的投资项目,请牢记天下没有这样的好事!



人向警方报案,公安机关随后对此立案侦查。2022年8月,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蔡某抓获。

今年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根据审计结果认定,A公司各投资项目合计未兑付金额达2.3亿元。

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时,向保险公司调查核实发现,A公司为客户购买的保险实际是团体公共交通意外伤害险、食品安全责任险。而且,即使购买了“个人账户资金损失险”,也只涉及被保险人个人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以任何理由已经支付出去的资金不予保险。因此,承办检察官认为,“收益保障”只是蔡某偷换概念诱骗投资人的话术。

经审查,浦东新区检察院认为,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涉嫌集资诈骗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今年5月,该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蔡某提起公诉。目前,浦东新区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追赃挽损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中。

法眼观察

□刘亭亭

日前,网红在近期救灾中牺牲的救援队员家门口、祭奠场所等处围观开直播,被网友怒斥“毫无底线”。目前,多个直播平台对相关账号进行了封号、收回直播权限、封禁评论与电商带货权限等处罚(据“清流视频”官方微博)。

救灾英雄不容亵渎。涉事账号虽已被平台处罚,但其恶劣行径让人愤慨。这些直播未经任何人允许随意拍摄,为抢占所谓的第一手资料不顾公序良俗,暴露他人工作或生活地址,将镜头怼向救灾英雄的家人强行拍摄,把博取流量建立在别人的悲痛以及公众的同情心之上,不仅触碰了道德底线,也是对法律红线肆无忌惮的挑衅。

民法典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网络安全法亦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网络从事“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这种“不择手段”的直播无疑侵犯了他人的肖像权与隐私权。更有甚者,为蹭热度,还有人在现场“摆拍”“卖惨”骗取网友关注与打赏,恶意消费着公众的善良与信任。这不仅会扰乱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甚至还会影响到正在开展的社会活动,后果严重者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

网络直播拉近了屏幕两端的距离,让人与人、心与心之间更贴近,这片网络净土需要每一个人共同守护。运营平台要进一步加强审核,切实把好“源头关”,主动将风险预防前置,不要等着公众指出来再去处罚,同时完善投诉、惩戒、报备制度,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至有关部门。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司法机关应强化惩治、处罚力度,保持“严”的震慑力度,依法依规向涉事人员,甚至运营平台追责,适时公布典型案例的办理,让其“痛到不敢再犯”。社会公众要对身边的直播行为提高警惕,在依法保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及时向运营平台或有关部门反映举报,制止不良直播行为。

无论何时,靠无底线无节操开直播来吸引流量,无异于跳梁小丑哗众取宠,账号关了再换个账号也只不过是过了一时的“权宜之计”,一旦被识破,只会迎来受人唾弃、被粉丝抛弃的结局,如果触碰了法律的高压线,即使“狡兔三窟”也会被追责到底。因此,直播人员必须守牢底线、不踩红线,依法依规开展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才能获得真正的“铁粉”,在网络时代行稳致远。

案讯点击

被害人3小时被“批量转账”45万元

不法分子钻了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空子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张达伟) 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置了“批量转账”功能,用户只需要将收款方账号、姓名、金额等信息事先填入相关表格,便可一次性向多个收款方转账。然而,这个本为方便企业用户、小微商户使用的功能却被不法分子钻了空子。经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赖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元。

12岁的小丽(化名)是个追星女孩。一天,小丽用母亲的手机刷短视频时,看到一个视频号刚更新了自己偶像的视频,误以为视频发布者 is 偶像本人,便给其发了一条私信。对方竟然很快回复,并发来二维码让小丽添加其为某社交平台的好友。此后,二人经常聊天。

2022年4月30日,对方给小丽发来消息,称其账号被盗,律师怀疑是好友所为,要进行调查,让小丽添加一个昵称为“律师”的人为好友。“律师”给小丽发来律师执业证书的照片,称要开展调查,让小丽把父母的手机拿过来。小丽便找借口拿来了母亲陈女士的手机,并把手机号码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登录密码、支付密码都告诉了“律师”,并按照对方的指示,将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验证码拍给了“律师”。

同年5月的一天,陈女士发现自己银行卡户内的45万余元被全部转走,立刻报警。报警当天,公安机关迅速进行立案侦查,很快查明是上游犯罪分子利用赖某提供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密码,将案涉钱款转移出去。赖某随即被抓获。目前,公安机关对“偶像”“律师”等上线犯罪嫌疑人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经查,24岁的赖某大学毕业后一直没有正式工作,却经常高消费,没钱就借网贷甚至高利贷。一日,赖某看视频时忽然收到了一条信息:“兄弟,想赚点零花钱吗?”正缺钱的赖某马上添加了呢称为“发大财”的人为好友,对方表示,只要赖某将自己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密码提供给他,就可以拿到一些零花钱。赖某欣然接受,并提供了上述信息及验证码。

2022年5月2日凌晨,“发大财”发来信息,要求赖某登录自己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并扫描“发大财”发来的二维码,随后便收到了陈女士账号转账的确认信息。通过这样的方式,3小时内,赖某共计扫描了5个二维码,“发大财”也给他发来了2000余元的红包。

今年5月,公安机关以赖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该案移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后发现,案卷中并没有详细记录上游犯罪分子“发大财”转移陈女士钱款的过程,而这直接关系到赖某行为的定性。

经过自行补充侦查,检察官发现:某第三方支付平台具有“批量转账”功能,知道主账号的密码、验证码后,便可绑定他人账号为主账号的操作员,操作员可以直接登录主账号,扫码确认后后进行“批量转账”。通过这种方式,上游犯罪分子将赖某的账号绑定为陈女士账号的操作员,登录陈女士账号后,将钱款分5次“批量转账”到上游犯罪分子控制的4个账户内。在此过程中,赖某本人的账号用于帮助上游犯罪分子转账,该行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赖某利用本人银行卡接收上游犯罪所得,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今年6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依法对赖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鉴于赖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提升口才、快速赚钱?成功“馅饼”变陷阱

河南杞县:一传销组织非法吸纳会费6700余万元,8人获刑罚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陶永庆

“做销售,四个人才等级,你在哪一个等级?”“快速提升口才,提高成交能力,助你快速挣钱!”……8月2日,河南省开封市某法治电视台栏目播出了一则案件报道,杞县检察院检察官杨红山出镜向群众普法,介绍他近期办理的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低成本入门引出环环套路

杞县人小苏(化名)是一个不善言辞的女孩。一天,小苏偶然在手机上刷到一段演说训练视频。视频里的老师讲起话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学员们振臂高呼、互动热烈,这种气氛和演说能力都深深吸引了小苏。于是,抱着花钱不多、提升口才的想法,小苏花了13元钱,从视频提供的链接里购买了一期网络课程进行试学。

“您好,苏女士!听了我们的训练课程,请问您还满意吗?”购买课程后没多久,小苏就接到了客服电话。

“感觉不错,就是时间太短

了。”小苏反馈了自己的课程体验。

“我们的线上内容有限,建议你参加我们的线下课程,不但能快速提升口才,还能帮你赚钱呢。一定要来哦!”听到客服说听课还能赚钱,小苏心动了,抱着半信半疑的态度,前往客服提供的公司地址,进行实地参观。在客服人员的热情接待下,小苏看到公司各部门都是人来人往、忙忙碌碌,一大群学员都在专注学习,于是相信这是一家正规公司。

“3113元是普通会员,你看咱们公司的小吴是高级会员,早就实现财务自由啦!”客服不失时机地劝小苏入会。经不住劝说,小苏交钱成为入门级会员,开始了正式学习。

学员被深度洗脑自愿拉新入会

令小苏没有想到的是,这里除了演讲课程培训,还有不少室外魔鬼训练项目。

比如“艰难爬行”课程,学员已经很累了,却被培训老师用脚踩着,强制要求拉着大轮胎在泥泞的地上爬行;比如“踩火盆”课程,下面放一个火盆,里面有许多火红的木炭,让学员赤脚在上面快速行

走;比如“情绪发泄”课程,让学员面对面哭诉发泄,一个个情绪失控哭成了泪人……

一套操作下来,许多学员身心俱疲,变得身不由己,再加上各种言语批评、教育、引导,学员被慢慢洗脑控制。学员们怀着对成功的美好憧憬,心甘情愿按照公司要求去拉拢新人入会,以此获得更高提成。

小苏首先拉拢好友小张(化名)加入,从中得到提成;小张在经过培训后,也开始拉人头发展下线。这样小张也得到了提成。在提成奖励的金钱诱惑下,一级一级发展下去,越拉人越多。

为迷惑大众并逃避法律打击,该组织还聘请了“法务”。在“法务”指导下,公司特意将会员级别名称从一般的“A级会员、B级会员、C级会员”更名为“稳商会员、定商会员、普通会员”,以区别于传统传销。该组织还规定,普通会员只能介绍其他普通会员才有提成,介绍高级别会员没有提成。如果想获得提成,需要交纳更多会费升级级别,以此聚敛更多会费。

当杞县公安局发现有关线索时,这个“演说成交训练场”在手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